

分行业税收政策指南丛书
FEN HANGYE SHUI SHOU ZHENG CE ZHI NAN CONG SHU

金融保险业 税收政策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分行业税收政策指南丛书 •

金融保险业税收 政策指南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指南/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6.1

(分行业税收政策指南丛书)

ISBN 7-80117-878-5

I.金… II.本… III.①金融-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指南②保险业-税收管理-财政政策-中国-指南
IV.F812.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6388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指南

编 者: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桑崇基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010) 63182980/81/82

邮购部电话:(010) 63043870 63028884(传真)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787×1092 1/16

印 张:21.125

字 数:366000 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878-5/F·799

定 价:38.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言

前言

前言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经过 50 多年的曲折发展,金融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结构比较完备、功能基本齐全的现代金融体系。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中国金融业面临着国际惯例和国际资本的冲击,它将经受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从国内一统天下到加入 WTO 融入世界经济大环境的双重洗礼。

在金融税制方面,改革开放 20 多年以来,经过 1984 年、1994 年两次税制改革,初步形成了以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为主体的金融税制框架。目前,我国涉及金融业(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的主要税(费)种有 12 个,包括:营业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教育费附加。

一直以来,金融税制是中国税收制度中的特殊领域,有着一整套完整而独立的税收制度。金融税制既是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热点和难点,也是金融保险业、税务代理机构办税人员学习和办税的重点和难点。为此,我们组织了具有丰富税务管理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编写了这本纳税指南,旨在给急需系统了解和掌握金融税制的税务人员和办税人员提供一本理论与操作兼具的办税指南。

本书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注重操作,深入浅出,结构清晰。本书对于金融保险业所涉及的各税种税收制度的要素进行综合归纳和详述阐述,并设计了必要的例题进行解析,努力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第二,重点突出,内容严谨,查阅便捷。本书主要对流转税、所得税等主体税种进行阐述,对金融保险业现行有效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归并和解释,并列示相关税收制度的条文清单,方便读者检索。

本书分为七章,第一章为金融企业税收政策概述,第二至六章则为营业税、企

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税收制度解析,第七章则是金融保险业的税务管理,包括征收管理、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律救济制度。

本书既能满足税务人员了解和掌握金融税制的要求,又针对金融保险业纳税人提供了操作性很强的办税指南,也可作为税务中介机构进行税务代理的实用工具书。

本书由唐晓明负责总体协调和初稿审阅,并对全书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定,曾碧强、徐跃、钱志平、明安斌、陈东可、冯治国、黄立雅、张家华、黄涛参与了初稿撰写。

尽管编者为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是,由于金融税制较为复杂,再加上编写人员水平所限,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我们的电子邮箱为 E-mail: newjicha@sina.com 或 newjicha@hotmail.com。

编 者

2005年12月20日

第一章 金融企业税收政策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业	1
第二节 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7
第三节 金融与税收	13
第四节 金融税制	16
第二章 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制度	19
第一节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19
第二节 征税范围	24
第三节 税率	35
第四节 应税营业额的确定	36
第五节 税收优惠	46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3
第七节 申报和缴纳	56
第三章 内资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制度	60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60
第二节 税率	62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63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97
第五节 企业股权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	103
第六节 企业合并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	107

第七节	债务重组业务的税务处理	109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10
第九节	申报与缴纳	115
第十节	税收优惠	122
第四章	涉外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制度	125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25
第二节	税率	129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30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48
第六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55
第七节	境外所得已纳税款的扣除	158
第八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第九节	申报与缴纳	161
第十节	外国金融保险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办法	165
第五章	金融保险企业个人所得税制度	167
第一节	纳税人	167
第二节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170
第三节	征税范围	172
第四节	适用税率	180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82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第七节	税收优惠	207
第八节	申报和缴纳	214
第九节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制度	217
第六章	金融保险企业其他税收制度	229
第一节	印花税	229
第二节	房产税与城市房地产税	248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	25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1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
第七章 金融保险企业税务管理	268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述	268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	27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处罚	297
第四节 税务法律救济	307
附录 本书所涉规范性文件对照表	315
参考文献	329

第一章

金融企业税收政策概述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业

一、金融与金融体系

金融，通俗地说就是资金融通，即以货币为工具的借贷活动。它是在货币出现之后，随着货币的流通职能，特别是货币的信用职能的产生而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和经济活动。金融作为一个经济范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演变发展过程，其古老形式为金属货币的兑换、发行、铸造、流通和回收。当货币流通达到一定规模时，货币借贷成为调剂货币余缺的手段，货币资金融通成为一种常见的经济活动，从而产生了金融这一特定范畴。

在现代经济中，金融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广义的金融范畴不仅包含了以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为特征的经济活动，而且延伸到了资金运行的其他所有环节，开辟了许多新的金融领域，也产生了更多的新的金融形式。特别是在金融市场作为一个独立体系从商品市场中分离出来之后，金融所涵盖的内容更加广泛，形式也更加多样化，几乎囊括了经济运行的所有环节。可以说，现代金融是一个多元化的、体现经济运行中的价值流与资金流的、贯穿货币流通全过程的、涵盖资金融通所有环节的经济范畴。不同的金融形式具有各具特色的经济功能、业务内容、主导产品和衍生工具，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行业体系。现代金融体系不仅是经济运行中以资金流为载体的一個特定领域，而且也是国家调节宏观经济、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主导手段。金融政策在宏观经济运行中担当着资金总

量与结构的控制功能,具有“总闸口”和“蓄水池”的作用。金融政策往往与财政政策配套使用,构成一个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核心体系。

金融的产生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在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登上历史舞台后,货币兑换成为一种必要的、经常的经济活动,货币流通逐步从商品流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自身独立的流通过程,从而产生了金融的萌芽形态。在货币流通的过程中,对闲置货币的调剂使用又催生了货币信用功能的产生,出现了以货币借贷为特征的金融活动。

在早期的金属货币制度下,金融活动的主要内容是货币兑换,即根据贵金属含量的不同进行货币之间的兑换。在货币兑换过程中形成的货币闲置为调剂余缺的货币借贷提供了可能,出现了以经营货币借贷和结算为主业的金融机构,即银行。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变。金融的内涵和外延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借贷和结算活动。由于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经营内容不断拓展,经营形式不断创新,金融机构也不断推陈出新,使得金融成为一个涵盖面更广的经济范畴,形成了庞大的金融家族。

现代金融作为一种以经营货币为特征的经济活动,已形成了一个门类繁多、形式多样、内容复杂的多元化体系。各类银行是这一体系的典型形式,也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与核心。其中,中央银行又是整个金融体系中的枢纽,承担着货币金融政策的实施和金融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是“国家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此外,从银行业派生出来的保险服务、黄金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股票交易、基金交易、信托服务、金融租赁、投资理财及金融咨询等行业门类,使得金融体系不断扩充和创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目前,新的金融概念不断涌现,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层出不穷,推动了金融体系的改组和创新。可以预见,未来的金融体系将会有更多的新成员加盟。

二、金融业的行业特征和构成

金融业是指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各类主体所形成的群体,是以经营货币、信贷和各种金融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一个独立行业,是一个国家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服务贸易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

(一) 金融业的行业特征

1. 以货币流通为载体、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

这是金融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主要的特征,也是金融功能得以发挥的前提

条件。现代经济是一种货币经济和金融经济，离开货币流通和资金运行的支撑，经济运转就会失去“血液”，就会陷入停顿和混乱。因此，缺乏金融支持的现代经济是不可想像的。

2. 以资金融通为业务内容

不论何种类型的金融活动，其交易的核心内容都是资金融通，都是以有偿借贷为特征的融资行为。在现代经济中，金融的功能是通过完善的金融市场得以发挥的，而金融市场的主要活动就是通过资金交易实现融资目的。在金融市场中，各类资本市场占有主导地位，而资本市场的主要功能就是进行资金交易和融通。

3. 以增值和理财服务为经营方式

金融业是服务业的一种特殊形式，从本质上来说，其经济功能就是提供与资金融通有关的服务。这种服务具有理财的性质和特点，即以资金的增值和收益为经营目标，为客户资金提供交易上的便利。按照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划分方法，金融业属于服务贸易体系中的核心内容，金融业开放是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重要领域。

4. 产品具有虚拟性、多元性、组合性和可变性

金融业的产品和服务既不同于工业和商品流通业，也不同于一般的服务业。它以资金作为服务的载体，以多种金融工具为融资手段，在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上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各种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使得其产品和服务日趋多元化并具有明显的组合性和可变性。目前，金融工具创新速度越来越快，新的金融产品不断涌现，形成了一个复杂而庞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

5. 对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化要求

金融业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其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需要具备较高的文化素养和专业技能。因为金融业的产品开发和业务运作对知识的依赖度较高，缺乏足够的知识背景，就难以开发出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这就意味着，金融产品具有较高的知识含量，金融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深厚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基础。

6. 交易过程和服务形式无形化

金融贸易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一种资金融通和增殖活动，为金融交易提供的市场是一种虚拟市场，所交易的对象都是象征资本所有权的符号或凭证，因而与其他行业的交易对象具有明显的区别。同时，由于金融交易可以借助于各种电子工具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一般不受地域限制，其交易过程往往都是无形的，即在电子系统或网络中完成各种交易活动。

7. 交易对象和手段多样化

金融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极高的行业，完善发达的金融市场是金融交易活动的载体，在金融市场上，可供交易的对象极其广泛，几乎无所不包，存款、贷款、有价证券、外汇、黄金、票据等金融工具都可以在这里交易，而且会派生出类似于远期交易、期权交易等多种金融衍生工具。在交易过程中可使用的手段也是多种多样的，既有传统的手工交易，也有现代的电子交易和网上交易。

8. 经营活动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

金融业作为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其市场风险远远大于其他行业，特别是资本市场中的交易活动具有更大的市场风险。金融业的市場风险不仅对金融业带来直接影响，还会通过对一个国家货币体系的冲击影响经济的走势。因此，防范金融危机不仅是商业金融机构的职责，也是中央银行和政府当局必须给予高度关注的宏观经济问题。

(二) 金融业的构成

广义概念的金融业构成十分复杂，形式多种多样，涵盖面十分广泛。通常所说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等都属于金融业的范畴。目前，金融业作为一个庞大的行业主要包括以下 8 个门类。

1. 银行业

银行是我们最为熟悉的金融机构，与大众的联系也最为紧密。16 世纪中叶，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在欧洲的意大利诞生了一些专门从事货币借贷活动的机构，此后，英国、法国等工业化国家也出现了许多从货币兑换行演化而来的信贷机构，从而产生了最初的银行。1643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成为中央银行，标志着现代银行体系的确立。经过长期的发展，银行在金融业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巩固，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

银行是最早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机构，直到现在仍然是金融业的主体。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演化，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采用了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分离的制度。中央银行专司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承担着金融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而商业银行则提供信贷、结算、理财等服务。我国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也引进了这种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其他国有银行转为商业银行。

2. 保险业

保险是指以社会闲置资金抵御自然与经济风险所形成的一种特殊金融形式。

保险业的出现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直接产物。早期的保险源于抵御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不可抗力的需要,因而构成了传统金融业的一种业务形式。工业化在欧洲全面推开之后,从事生产和贸易活动的各类企业多依赖市场的调节作用,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又带来了新的风险,仅仅依靠企业和个人自身的力量不足以抵御来自多方面的风险,特别是市场风险,以共济方式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便成为一种内在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就将商业化的保险作为一项新的金融服务加以开发和拓展。

现代保险业是从银行业派生出来的一种金融行业门类。早期的保险业务一般都由银行提供,当时的银行是一种典型的混合经营的全能型金融机构。19世纪末期,由于保险业快速发展,险种不断增多,保险业务量增加,专业化要求也日益提高,传统银行的业务能力已无法承担日趋繁重的保险业务,因而出现了专门提供保险服务的金融机构,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公司。

3. 证券业

证券业是指以从事各类有价证券交易和服务为主业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门类。按照经营对象的不同,可以将其业务分为交易业务、结算业务、投资业务、融资业务、理财业务等;按照交易品种的不同,可以将其业务分为国债业务、股票业务等;按照服务方式的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代理业务和自营业务等;按照证券交易环节的不同,可以将其业务分为一级市场业务和二级市场业务。

证券业最早是由于国债交易的需要而出现的。18世纪以后,许多工业化国家开始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为了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便以政府名义发行不同期限的债券。当这种债券可以自由转让和流通的时候,银行作为传统的金融机构开辟了债券买卖业务。后来,西方国家的股份制逐渐推行,出现了许多以发行股票为特征的股份公司,股票交易又成为银行的一项新业务。随着证券业务量的迅速扩大和服务要求的提高,出现了专门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和配套服务的金融机构,即证券公司。随着证券市场的建立,证券机构的类型也趋于多样化,出现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证券结算公司、证券咨询公司等金融机构。

4. 基金业

基金业是以各类基金单位为经营对象的特殊金融业门类。所谓基金是指从社会闲置资金募集的、用于特定项目投资的、以专门账户存储的、实行专业化管理的金融衍生产品。按照资金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按照认购和赎回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按照运作管理方式的不

同,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按照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债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基金、外汇投资基金、信托基金、指数基金、商品投资基金、综合投资基金等。基金业的从业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承销商、基金托管商、基金交易所、基金结算公司等,其中,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的发行人和经营者,与基金认购者形成委托投资的契约关系,对基金的增值和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基金承销商为基金的发行提供中介服务,基金托管商为募集资金提供账户管理,基金(证券)交易所提供基金交易服务,基金结算公司为基金交易提供结算服务。

5. 金融信托业

信托即信用委托,是以代理人身份从事融资、投资、借贷业务的一种金融形式。金融信托业务包括信托存款业务、信托贷款业务、信托投资业务等不同类型。信托业的从业机构通常以信托公司为主。信托公司的经营内容与银行基本相似,但其资金来源不是通过吸收存款筹集,而是采用代客理财的方式取得。同时信托业具有金融投资的性质,信托资金可以直接投资于商业性项目并取得投资收益。

6. 金融租赁业

金融租赁也称融资租赁,是以提供融资服务为特征的一种金融活动,多运用在企业大型设备的采购项目中。金融租赁不同于企业之间的经营租赁,其主要做法是由出租方垫付资金购买产品后提供给承租方,通过收取租赁费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可以说金融租赁是一种以商品买卖为依托的借贷活动,是提供融资的一种特殊方式,因而属于金融业的范畴。

7. 金融投资业

金融投资是一个涵盖面很广的概念,包括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购并、外汇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信托投资在内的经济活动都属于金融投资的范围。金融投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市场的核心组成部分,其主要特点是以资本市场为依托、以资本运作为手段、以股权投资为形式。近几年来,以风险投资和创业投资为代表的新兴金融投资形式得到了广泛运用,使得金融投资的种类进一步多样化。

8. 金融咨询业

金融咨询是指以提供金融投资策划、培训、顾问、调研服务为特征的中介活动,属于金融投资业的附带业务。金融咨询业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提供的服务也多种多样,是一个发展前景极为广阔的新兴金融门类。在国际上,金融咨询是许多大型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公司、律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的核心

业务，特别是在从事证券投资服务的金融机构中，咨询和培训业务规模与水平已成为反映其竞争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

三、金融业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主要作用

金融业是一个国家产业结构中的重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组织货币流通、提供信贷服务、加速资金周转、调剂货币余缺、提供理财服务的作用。随着金融工具的创新和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金融业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可以说，现代市场经济本身就是一种货币金融经济，金融业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市场经济稳定运行的一个调节工具，这种双重属性使得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金融业的主要作用有：金融业是一个国家资金运行的总枢纽和货币流通的总闸门，是产业发展链条的黏合剂，是服务贸易产业的核心，是创造国民财富的重要力量；金融业创新是推动经济创新的动力；金融业是市场经济体制下最主要的风险预警和防范手段；金融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

第二节 中国金融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出现货币经营业和金融业的国家之一，中国历史上出现的金属货币制度和纸币制度对世界产生过重大影响，中国古代的银行业已具备了相当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对经济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由于外强入侵和自身虚弱，中国金融业在进入近代以后随着经济的衰落和国力的削弱也逐渐失去了国际优势，处于缓慢发展的落后水平。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金融业得到了恢复性发展，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金融体系初步形成，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对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金融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金融业的规模不断扩大，金融体系日益完善，金融产品不断丰富，金融工具不断创新，金融服务水平日益提高，金融业已成为一个庞大的行业群体，在国家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推动和支撑作用。

一、中国古代金融业发展状况

中国作为拥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也是最早发明和使用货币的国家之一。但由于长期封建统治的束缚，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一直处于徘徊状态。

当16世纪中叶欧洲出现第一家现代意义的银行时,中国的金融业还停留在小规模“钱庄”、“票号”状态。至于现代金融体系中的保险、信托、证券等新兴行业,都是在封建社会后期由欧洲传入中国的。

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前,金属货币已经得到广泛使用。由于各国货币成色、重量、材料不尽相同,为了完成商品交易,出现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的行业,从而产生了金融业的雏形——货币兑换业。各国货币统一以后,随着跨地区商品贸易的扩大,货币保管成为一种普遍的需要,促使货币兑换行业逐步转变经营内容和方式。当时,从事这类业务的机构均为政府所有,包括货币铸造、发行、兑换、保管、回笼在内的金融业务被政府垄断,是一种典型的官营经济。

货币在其产生的初期便出现了以货币为对象的借贷活动。经过长期的发展,货币借贷在汉、唐时期已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早期的货币借贷产生于民间的消费活动,主要用于解决生活资金的周转。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借贷延伸到生产、流通领域,成为一种经营性、商业性的活动。唐代以后,货币借贷规模不断扩大,领域也更加广泛,货币借贷活动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种资金调剂方式,从而对经济发展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

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国在进入汉代以后所建立的金属货币制度一直采用白银作为本位货币,长期以来实行银本位制度。因此,货币借贷通常都以白银作为基本借贷手段。此外,当时流通中的货币还有各类铜铸币,也经常用于借贷活动。随着货币借贷活动的日益普遍,出现了专门从事借贷活动并以放贷利息为生的金融机构,其中既有官办的借贷行,也有私人举办的融资机构,包括各种各样的当铺等。有偿借贷的出现,使得金融机构获得了更加稳定的收益,经营规模也相应扩大。

宋代中后期,中国作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工商业得到长足发展,商品贸易达到空前规模,金属货币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促使政府对币制进行改革。改革的最终结果是由纸币代替金属货币行使流通职能,这就是历史上最早使用的纸质货币——“交子”。纸币制度的推行,既加速了经济的发展,也对金融业生了重大影响。货币借贷更加便利,成本进一步降低,使得金融业成为一种更加有利可图的商业活动。在纸币制度的推动下,货币结算成为金融业的一项专门业务,交易结算方式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专门用于结算的凭证——票据。票据作为等同于货币的有价证券可以用于支付、转让甚至抵押借贷,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借贷业和金融业的发展。

纸币和票据的出现,直接导致了一种新型金融机构的产生,这就是曾对中国金融业产生过重大影响的“钱庄”和“票号”。“钱庄”和“票号”的产生标志着金融业的功能从单一的货币兑换借贷功能拓展到融资、结算、服务、理财相配套的多元化功能,极大地增强了金融业的产业化和商业化,有力地促进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

明代后期,中国的工商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始出现了以民间资本为主的工商业投资活动,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一时期的金融业渐趋活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类“钱庄”、“票号”不断扩张,分支机构遍布全国,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的金融业虽然与欧洲国家的现代银行体系相比已经处于落后状态,但其经营规模仍以较快的速度推进,经营的地域范围和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

二、中国近现代金融业发展状况

清代中期以后,当欧洲各国在工业革命的带动下纷纷成为经济强国的时候,清政府实行对外封闭和对内抑制政策,使得工商业发展止步不前,产业资本长期处于狭小规模,无法为金融资本提供足够的资金来源。金融业仍然以传统的“钱庄”、“票号”作为主要的经营方式,在经济活动中难以充分发挥其应有的资金调节作用。

鸦片战争爆发后,中国的国门被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开,许多沿海港口城市被划为所谓的“通商口岸”,西方的金融资本大量涌入,出现了许多以从事借贷、结算、投资为主业的“金融洋行”,实际上就是外国金融资本侵入中国的通道。通过这些洋行的介入,西方国家一方面将势力范围扩大,为其资本输出提供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又将中国大量的白银转移到本国,导致中国白银严重流失。19世纪60年代以后,一些欧洲国家的商业银行开始在中国设立分行,其经营规模远远超过了国内私人开设的“钱庄”、“票号”,从而对中国的民族金融业造成巨大冲击,迫使许多“钱庄”、“票号”进行内部改组,从原有的私人独家经营逐渐演化为股份制经营,在经营模式上吸收了外国银行的一些做法,从而形成了中国最早的民间银行。19世纪末期,清政府出于筹资等方面的需要,以官办形式成立了“大清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此期间,外国的保险公司也相继进入中国市场,保险业逐渐成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清政权被推翻后,中国的金融业随着民族资本的壮大和国家银行的设立得到

